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

1. 黃志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林煒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

1. 黃志杰先生（「黃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林煒橋先生（前稱林文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林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林先生，54歲，持有約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現時擔任鑒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青年新創見有限公司、九龍總商會、偉程（建科）有限公司及偉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來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另外，林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因素；(ii)林先生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林先生亦確認彼了解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之後果。

林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在委任函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該任期將由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根據委任函，林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亦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林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

1. 緊隨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黃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緊隨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對黃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慧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崢先生、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